

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

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1240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理事長：陳建平

秘書長：卓耀鵬

電話：02-87711436

傳真：02-87739821

會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8 室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年3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27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觀山河濱公園自由車練習場（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基六號疏散門進入後左轉約300公尺處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96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（一）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，每位選手限參加1組。

（二）男子組及女子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24人，出賽20人；男女混合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24人（男子14人、女子10人），出賽男子12人、女子8人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。

八、過磅：

（一）過磅時間：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於比賽場地正式過磅。

（二）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（1次為限）。

（三）選手過磅時，男子選手以赤足、裸身（除去身上衣物）及短褲量測體重；女子選手以赤足、短袖上衣及短褲量測體重。

（四）出場比賽選手20人體重總和：（最少須18人以上出賽）

公開男子組總體重限1,800公斤以下；混合組總體重限1,700公斤以下；女子組總體重限1,600公斤以下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九、器材設備

(一)比賽場地：拔河道長60公尺，寬1.5公尺為限制範圍，中間劃一中心線。

(二)比賽用繩：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，繩子上有5個標誌。

1、1 個在正中央（紅色標誌）。

2、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4公尺處（白色標誌）。

3、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5公尺處（藍色標誌）。

(三)服裝規定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，不得穿拔河鞋、不得戴手套、不得赤足，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（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，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；有釘子的雨鞋、棒球鞋、釘鞋、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）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，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原住民傳統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選手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10分鐘出場檢錄，檢錄人數不足各組規定出賽人數以棄權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，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。

(三)每場比賽採3局2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為1分鐘，中間休息2分鐘。

(四)比賽時限1人指揮、1人指導，且不得吹哨、鳴笛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(五)比賽開始第1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，第2局交換場地；若須進行第3局，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。

(六)選手替補：

1、各場第1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。

2、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。

(七)勝負判定

1、選手就定位後，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，雙方選手提起繩子；聞「拉緊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；調整中心線時，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，快速調整隊員位置，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；聞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靜止不動，保持拉繩狀態；聞

「開始」口令後，進行比賽；當一方決勝記號（繩子白色標誌）被拉至中心線時，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
2、任何1局比賽至1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色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。

(八)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手隊伍，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遴派，委員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就各直轄市（縣市）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，於觀山河濱公園自由車練習場（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基六號疏散門進入後左轉約300公尺處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，於觀山河濱公園自由車練習場（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基六號疏散門進入後左轉約300公尺處）舉行。